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QHW22023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江苏双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盐城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青山绿水(南通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7-8 幢
电话: 0513-88866080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江苏双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人	张庆涛
采样地址	盐城市阜宁县澳洋工业园双昌大道 1 号	联系电话	18851188177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	检测日期	2023 年 02 月 07 日-08 日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YQ3000-C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QSLs-SB-2149	3mg/m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YQ3000-C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QSLs-SB-2149	3mg/m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HM-LG30 林格曼黑度图	QSLs-SB-2210、2103	/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新 08 代）	QSLs-SB-2011	0.02 mg/m³
			PXSJ-216F 离子计	QSLs-SB-2033	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-9 手持酸度计	QSLs-SB-2171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ME204E/02 电子天平	QSLs-SB-2013	4mg/L
	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			/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氟化物 (F ⁻)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XSJ-216 离子计	QSLS-SB-2033	0.05 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QSLS-SB-2239	0.025 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/	4mg/L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
DA005	氮氧化物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³)	60	72	72	72	60
	二氧化硫		ND	ND	ND	ND	ND
	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	< 1	< 1	< 1	< 1	< 1
DA004	氮氧化物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³)	45	40	40	45	45
	二氧化硫		ND	ND	ND	ND	ND
	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	< 1	< 1	< 1	< 1	< 1
DA001	氮氧化物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ND
	二氧化硫		ND	ND	ND	ND	ND
	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	< 1	< 1	< 1	< 1	< 1
DA006	氟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0.10	0.09	0.09	0.09	0.09

检测报告

表 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地点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07 日			
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	
DW001 废水总排放口	微黄微臭	pH 值（无量纲）	6.7	6.7	6.7	6~9
		悬浮物（mg/L）	18	21	16	100
		氟化物（F ⁻ ）（mg/L）	1.81	1.80	1.80	15
		全盐量（mg/L）	788	740	765	/
DW002 雨水排口	微黄无嗅	氨氮（mg/L）	2.50	2.69	2.49	/
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17	18	17	/
备注	排放限值参考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，许可证编号：91320923722218474R001R。（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）					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-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07 日	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/
检测点位	DA005					/
净化装置	布袋除尘、水洗					/
燃料种类	天然气					/
排气筒高度（m）	20					/
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0.636					/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	/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07 日			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40	41	41	42	41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5.8	5.7	5.6	5.6	5.7	/
测点废气含氧量（%）		20.4	20.5	20.5	20.5	20.4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18.7	18.5	18.4	18.7	18.6	/
标干废气流量（m³/h）		35519.93	35179.87	35017.78	35522.75	35310.08	/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	3	3	3	3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0	72	72	72	60	1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07	0.106	0.105	0.107	0.106	/
二氧化硫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ND	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	/
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	< 1	< 1	< 1	< 1	< 1	/
备注	1、检测点位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、燃料种类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、排放限值参考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19）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；由委托方提供该炉为烘干炉，根据该标准中 5.5 的要求计算其折算排放浓度。（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）						

附表 1-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07 日	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/
检测点位	DA004					/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07 日			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/
净化装置		旋风除尘、布袋除尘					/
燃料种类		天然气					/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					/
测点截面积（m ² ）		0.785					/
运行负荷		正常生产				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56	58	58	59	58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5.4	5.1	5.2	5.1	5.2	/
测点废气含氧量（%）		20.2	20.1	20.1	20.2	20.2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6.21	5.90	6.12	5.80	6.00	/
标干废气流量（m ³ /h）		13908.85	13188.94	13655.65	12921.04	13418.62	/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	3	3	3	3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5	40	40	45	45	1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17×10 ⁻²	3.96×10 ⁻²	4.10×10 ⁻²	3.88×10 ⁻²	4.03×10 ⁻²	/
二氧化硫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ND	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	/
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	< 1	< 1	< 1	< 1	< 1	/
备注	1、检测点位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、燃料种类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、排放限值参考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19）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；由委托方提供该炉为烘干炉，根据该标准中 5.5 的要求计算其折算排放浓度。（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）						

检测报告

附表 1-3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07 日			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/
检测点位		DA001					/
净化装置		布袋除尘、水洗					/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					/
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	4.52					/
燃料种类		天然气					/
运行负荷		正常生产				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38	39	39	40	39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5.9	5.7	5.7	5.5	5.7	/
测点废气含氧量（%）		20.3	20.4	20.4	20.5	20.4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6.53	6.81	6.44	6.73	6.63	/
标干废气流量（m³/h）		88641.60	92371.49	87367.38	91149.35	89882.46	/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ND	1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	/
二氧化硫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ND	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	/
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	< 1	< 1	< 1	< 1	< 1	/
备注	1、检测点位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、燃料种类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、排放限值参考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19）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；由委托方提供该炉为烘干炉，根据该标准中 5.5 的要求计算其折算排放浓度。（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）						

检测报告

附表 1-4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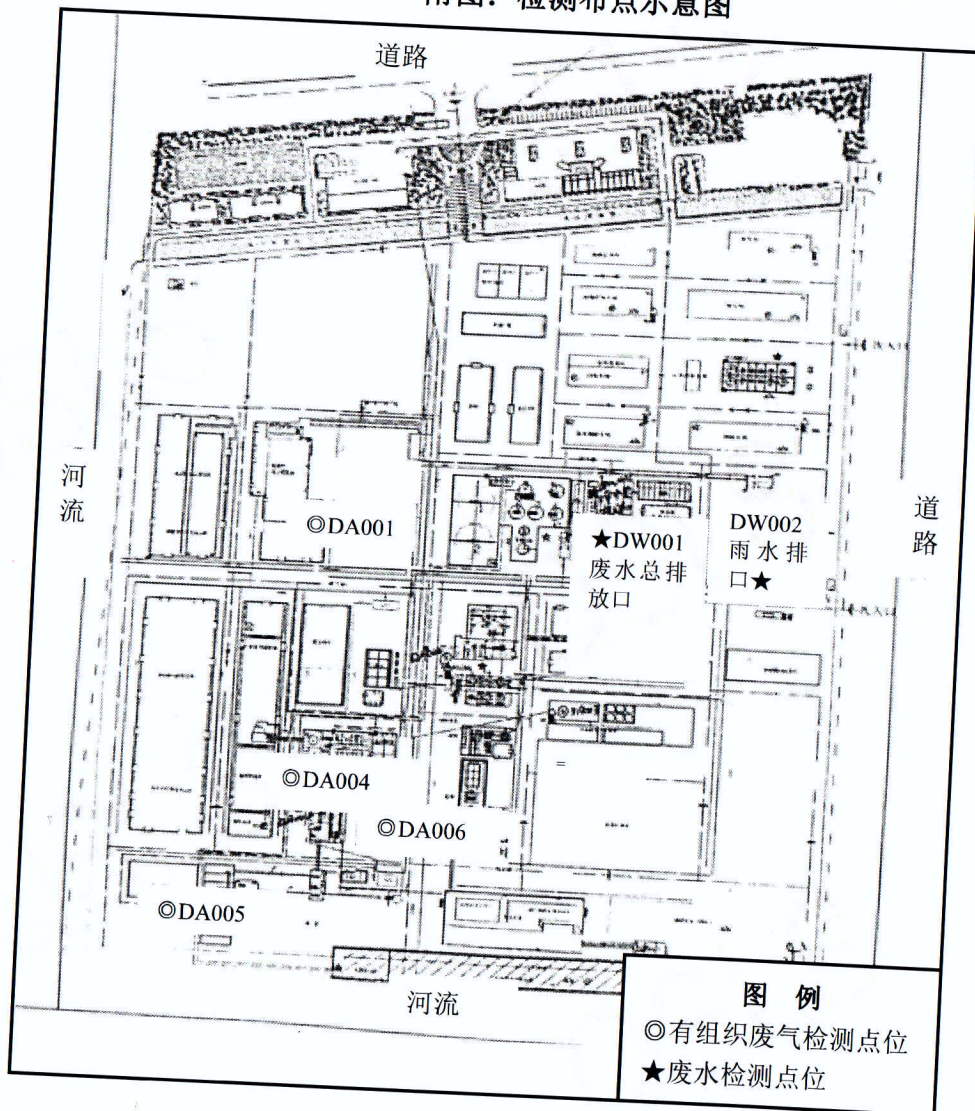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07 日			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/
检测点位		DA006					/
净化装置		一级文丘里、三级吸收塔、三级碱吸收、一级光催化					/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					/
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	1.77					/
运行负荷		正常生产				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14.8	15.2	14.9	14.7	14.9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2.1	2.2	2.2	2.1	2.2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8.5	8.9	8.6	8.8	8.7	/
标干废气流量（m³/h）		50958	52827	51369	52686	51960	/
氟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10	0.09	0.09	0.09	0.09	9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10×10 ⁻³	4.75×10 ⁻³	4.62×10 ⁻³	4.74×10 ⁻³	4.68×10 ⁻³	0.59
备注	1、检测点位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、排放限值参考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，许可证编号：91320923722218474R001R。（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）						

附表2 质量控制情况表

检测类型	污染物名称	样品数	平行样			加标样		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	
			平行样（个）	检查率（%）	合格率（%）	加标样（个）	检查率（%）	合格率（%）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（个）	合格率（%）
废水	氨氮	3	2	67	100	1	33	100	/	/
	化学需氧量	3	2	67	100	/	/	/	1	100
	氟化物（F ⁻ ）	3	2	67	100	/	/	/	1	100
	全盐量	3	1	33	100	/	/	/	/	/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： 张梅雅

报告一审： 王红山

报告二审： 张芳芳

报告签发： 王红山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 2023 年 02 月 13 日